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15:00-15:15的任意时段。

2.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永安北路1538号公司科研中心306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由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洪发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5人,代表股份171,629,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00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170,763,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9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866,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43人,代表股份866,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866,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5%。

中小股东除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沈洪发先生、沈会民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发先生、占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沈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844,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54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3511%。

沈洪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沈会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844,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54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3506%。

沈会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844,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54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3509%。

沈凯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占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844,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54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3506%。

占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沈洪发先生、窦军生先生、凌忠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丁乃秀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844,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5424%。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议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长等各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等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沈凯菲女士(董事长)、沈会民先生(副董事长)、沈洪发先生、沈洪亮先生、占林先生。

独立董事:丁乃秀女士、窦军生先生、凌忠良先生(会计专业人士)

职工代表董事:张洪峰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人数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兼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沈凯菲女士(主席)、沈会民先生(副主席)、沈洪发先生(副主席)、占林先生(副主席)组成。

2.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丁乃秀女士、窦军生先生、凌忠良先生组成,其中丁乃秀女士担任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窦军生先生、丁乃秀女士、沈凯菲女士组成,其中窦军生先生担任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丁乃秀女士、凌忠良先生、沈会民先生组成,其中丁乃秀女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半数以上专业人员担任,不兼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